

农村互联网的拥有和使用:有关发展的思考

刘 娟 叶敬忠

[摘 要] 通过对有关信息通讯技术与发展的一些主流观点的回顾以及对农村互联网拥有和使用的现状的微观社区调查,认为“数字鸿沟”并不是简单的物理上的二元“拥有”或者“没有”概念,而是一个关涉到行动者与技术之间互动并产生意义和结果的层次差异的概念,因此所谓的“鸿沟”并不是单纯的技术设施或产品能够消除或者弥合的;而目前“技术促进发展”与“消除数字鸿沟”等概念本质上更多的是“发展”大旗下的技术增长与技术消费。

[关键词] 互联网; 数字鸿沟; 发展

兴起于 20 世纪末期且经历了爆炸式发展的互联网技术^①,在短短的 20 多年时间里已然渗透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并逐渐蔓延至传统的农村社区,各国政府和人民似乎“谁也不想被信息社会相关的机会甩在后面”^[1]。作为全球信息通讯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最典型又颇具其自身特色的一例,互联网技术的出现和发展对于促进时空“压缩”,关系网络延伸,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风貌的重塑(reshape)等方面无疑有着划时代的意义。

互联网,如同其他信息通讯技术,在其出现之初就一度被认为将在发展和减贫中起重要的作用^[2-6],一些乐观的看法认为计算机通讯技术甚至可以让很多发展中国家快速进入信息社会或者网络社会^[7],给它们带来“跨越式”赶超发达国家的机会^[8]。政策制定者和很多研究者一个广泛的共识是,从比较长时间的发展来看,不管是围绕计算机网络技术产品本身的生意或是使用其支持各种商业活动、发展活动和智力活动,互联网技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似乎都是非常必要的^[9-10]。

与此同时,主流的观点还认为全球信息系统的出现是巨大的民主推进力量,互联网是个极有力的均衡器,它能够克服现有的社会分化与不平等,增加社会互动的层次与公民参与,是赋权于人的最大工具^[11-12];然而,“技术狂热主义”很快被信息社会很多分化的情况所抑制,一些人认为将贫困国家与互联网联系起来能够产生发展的想法只是神话,信息通讯技术(ICTs)“只会增加现有权力关系的不平等”^[13-14]。而技术和信息获得上的不平等催生了关于“数字鸿沟”(digital divide)的讨论。

作为“社会排斥”在实践中的化身,“数字鸿沟”又有“数字化排斥”(digital exclusion)之称,最早是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的分化,随后应用于单个国家内部不同地区信息技术使用的不均衡状况,最后才是有关“信息拥有者”和“信息贫困群体”的分化,即最普遍的“数字鸿沟”。按照这样的二元分化状况,即社会只存在简单的两类人——“连接着信息技术的(connecting)”和“脱节的(disconnected or switched off)”——一伙人拥有最先进的电脑,最快的网络服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内容和培训等,而另外一伙人则不拥有这些或者是拥有最差的设备和服务,他们之间的不同之

[收稿日期] 2010-09-09

[基金项目] 本研究为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支持项目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 刘 娟,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

叶敬忠,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邮编:100193

① 由于早期的互联网技术除了纯粹国防和科技的用途外并未能开放普通民众使用,因此普遍认为互联网真正开放的时间是 20 世纪 80 年代,而用于商业领域时间是其后的 90 年代。

处就是“数字鸿沟”;而官方统计报告以及学术研究也都一再强调这种沿着社会经济地位、收入水平、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种族以及地理位置(如城乡)等展开的二元分化。这样,“数字鸿沟”被充分简单化:你要么能够获得要么不能,要么连接了网络要么没有,认为网络信息技术的连接和断开就像开门和关门一样简单,对于不拥有信息技术或者信息贫困的群体来说,只要政府有为缺乏这些设备或者脱了节的人提供技术的意愿,那些人就拥有了桥梁^[15]。

如同全世界很多发展中国家,我国农村互联网技术的引入和使用也带有浓厚的“技术促进发展”以及“缩小或消除数字鸿沟”的意味。根据2010年4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16]发布的《2009年中国农村互联网发展状况调查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0日,我国共有网民^①3.84亿,其中农村网民规模达到10681万人。由于将快速增长的手机网民计算在内,实际使用个人计算机作为上网终端的农村网民数量应少于这一数据。在这些统计报告中,使用人数、使用时长、普及率等成为衡量互联网技术在农村发展的重要指标,然而诸多聚合的数字仅仅反映的是农村人口作为互联网技术的“消费者”在技术增长过程中所占的分量,围绕这些统计数据进行的分析也都是如何让网络在农村进行更充分的渗透,而对互联网技术在农村社区如何被引入和使用,以及预期的和实际的各方面影响鲜有国内学者进行思考和关注。同时,涉及农村互联网技术的社会科学方面的文献要么探讨技术本身如何在传统的农村地区有所突破,能够为更多人所接受^[17],要么就是单纯地希望利用技术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等技术经济学方面的探讨,如农业产业化、电子商务以及新农村建设等^[18],还有一些则从传播学的角度考察互联网技术作为一种传播工具在农村被采纳的程度、传播向度的改变等^[19]。此外少数研究者对互联网技术在农村的应用及其在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影响的几个特例进行了研究,并对互联网技术作为发展手段引入农村的一些特点和问题进行了思考^[20-22]。但是上述研究中绝大多数最终都皈依到技术本身如何更好地发展上面,很少从社区行动者的权利(entitlement)、能力(capability)和行动策略(strategies)等方面来进行分析和思考。

因此,本文希望通过对华北山区传统农村社区互联网技术的拥有和使用情况的微观社会学研究,从技术与行动者的关系、多层次数字鸿沟以及互联网技术所促进的发展等角度进行分析,对同技术与发展相关的一些问题进行思考,以期更深入地理解其关系和本质。

一、社区背景与研究方法

一般意义上的互联网技术指的是通过能够实现人际沟通与信息检索的计算机或者其他数字设备连接人们和信息的电子网状系统^[23]。本文中所涉及的互联网技术主要是以电子计算机(电脑)为基础连接设备的电子网络系统,包括软硬件设备以及这些设备所传递的内容,不包括通过手机等其他终端设备上网的情况。

杨乡是一个传统的山区农业乡镇,位于华北某省青林县,距离县城约70千米。2009年全乡人均年收入在1500元左右,每个村均有小部分家庭仍处在贫困线以下,个别特殊家庭由于主要成员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或者病残等问题而基本上无收入来源,处于赤贫状态,只能依靠政府保障和救济维持生存。2006年,外来发展项目最早给该乡的4个项目村配置计算机并引入互联网,此后,一些村民开始自己购买计算机并连接网络。至2007年底,4个项目村共有联网计算机11台,而最近的调查显示,尽管此前计算在内的已连接互联网的部分计算机停止联网,截至2010年6月底,这个数目仍然增长至34台。

本研究中的“社区”范围涉及该乡与发展项目相关的4个行政村——柳村、杜村、李村和宋村,

① CNNIC对网民定义为:半年内使用过互联网的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

由于其自然地理环境以及互联网引入过程和使用特征等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本文中将其作为一个整体的社区单位来考察。本研究采用定性的实地研究方式,即研究者深入研究对象的生活背景中,以参与观察和非结构访谈的方式收集资料,通过对这些资料的定性分析来理解和解释现象。

二、互联网技术的引入

(一) 引入途径及不同阶段

结合对目前拥有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用户的基本情况调查,以及较早的一些调查资料记载,研究社区互联网技术的引入主要通过以下几种途径:一是通过争取外来发展项目资源,获得发展机构为每村配置的计算机的管理权,并同时享受发展机构为其购买的网络服务,即网络费用无需个人支付;第二种情况则是通过一些在县城或外地工作的亲戚或朋友的关系购买价格相对优惠的互联网设备或者获得旧的被城市淘汰的计算机设备,然后再连接网络;第三种情况是个体农户通过电视广告或其他形式的宣传介绍直接从电脑供应商及网络服务商处获得互联网设备和服务。

这三种途径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社区互联网发展的三个阶段的特征:1)最早的计算机设备和互联网主要由社区发展项目以发展干预的形式引入。按照村民的说法,其目的主要是“为整个社区的发展提供现代化的信息设备,以提高村民自身能力和知识水平,服务农户生产生计”,且发展机构有意避开村委会而选择将电脑放在热心为村里人服务的农户家中来管理,这样的互联网技术具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2)由于几年以前数字设备和技术价格相对昂贵,在农村仍属于奢侈品的行列,因此社区成员原有的社会经济地位,以及传统的人际网络和社会资本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调查结果也可以看出,早期个人连入互联网的多为家境殷实或村干部等与外界有着较为密切联系的农户。3)各种针对作为商品的技术之推广活动与政策,如“家电下乡”以及技术在社区已经产生的影响,促使具有一定购买力的家庭开始将其作为一种家庭耐用消费品而拥有,人们直接在当地的计算机品牌专卖店或者商场中购买。除了发展项目计算机以外,社区几乎所有其他计算机互联网设备和服务都是通过后两条途径引入。

(二) 引入目的和预期

每个村民在最早购买计算机网络设备和服务的时候,都有自己不同的考虑和预期,这些想法是引入互联网技术的原始动机。首先,调查显示,互联网的实用性和方便性是大多数拥有者都注重的一个方面,尽管对这种方便使用尚无法用具体的语言来描述和表达,人们普遍认为一旦拥有了这一技术,一切都会简单、顺利得多;其次,在研究社区,一些家庭中之所以引入互联网的一个重要的驱动力就是孩子。年轻一代的农村家长希望成长于网络时代的孩子们能够和城市的孩子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能够充分利用先进的交互媒介进行互动和学习,开阔眼界,“这在孩子们成长以及以后和别人的交往过程中能够充分体现出来”。有的家长甚至认为家中互联网的引入能够有效实行监督,避免孩子自己去网吧以致误入歧途,同时表示成年人也会在接触这样的技术之后受益。甚至一些暂时没有互联网技术设备的受访者认为一旦条件成熟,为孩子配置可上网的计算机是未来几年内的计划。此外,调查中,一些现已拥有可上网电脑的受访者坦言是因为“现在村里已经有好几家上网了,自己家也装台,上个网,赶赶时髦”“当时我丈夫觉得上网可以懂点知识,跟着社会趋势走”。一些村民也认为,“小孩子买电脑主要是为了学习,大人很多是为了摆阔”。在总体经济条件较为落后的研究社区,“跟潮流”与“赶时髦”并不是农户拥有这一技术的主要原因,但也是一种不可忽视的推力,而其中李村有一户的计算机是结婚时作为嫁妆购买的。最后,对互联网有限的了解使得有些人将网络看作一个类似于电视与游戏机结合的娱乐工具,而对更为丰富的娱乐资源和娱乐方式的追求使得娱乐和消遣也成为人们选择引入互联网的动力。

有意思的是,在研究社区这些已经拥有互联网技术的人群中,几乎没有人认为这一技术的引入首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家庭生产生计活动以及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很多人甚至认为“没用,主要就是娱乐”“搞不了商业,根本就是大材小用”。在对其他暂时没有获得这一技术的村民的访问中,则存在一定的分歧:一部分村民希望尽快拥有这一技术,缘于对互联网的兴趣、希望与新技术和时尚保持同步、希望互联网能够给孩子或自身的学习带来帮助、希望能够利用互联网改善生计等,但是限于目前经济条件等而暂时没有购买,这也是联网计算机数目的潜在增长点。没有这种计划的被调查者有些则认为纯粹的农民并不需要这一技术,就算是需要但限于自己的水平也不会充分利用这一技术,所以权衡下来觉得没必要自己拥有相关的设备;一些年龄较大的人则认为自己老了,没有兴趣和能力去使用这一技术了;还有一些人本身不会,也不想学,所以对拥有互联网也没有什么期望;也有跟着时代走的:

“一个电脑才四五千,也不贵,谁都买得起,没人买,为啥?不会用也用不着啊,老百姓都实在,考虑的都是实实在在的利。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电脑普及了,大家都买了,我家没有,那怎么说……。”

三、社区互联网的使用

互联网技术既是行动者建构的用于一定场所和实践的物质性结构体,也是行动者通过赋予其不同的含义、强调其不同特征在使用中建构的社会性结构体。了解社区内将互联网技术作为一种物理存在而拥有的情况是一件相对容易的事情,但是要了解整个社区使用这些技术的人以及他们如何使用则显得复杂。但是,对于使用者来说,其共同点是通过使用互联网技术获得不同内容或者实现不同功能。

1. 日常生活信息获取

引入互联网之后,不论是公共的发展项目计算机还是个人家庭电脑,一个最普遍的功能是供初高中毕业生在中考和高考之后查询自己的成绩、填报志愿以及跟踪录取情况。社区所有毕业生都不再需要跑到乡里或者县城的中学,而是在社区内就可以完成这一切,显著减少了他们的时间成本和交通成本。互联网的存在也显露出其相对于传统技术设备的优势。由于电视上的天气预报只能了解到当天或者第二天的情况,且播出时间是固定的,错过了就无法得知,因此不少拥有联网计算机的家庭在需要的时候会通过上网查询未来几天的天气情况,便于出行以及其他活动的安排。

2. 休闲娱乐

笔者长期的社区观察与访谈都证实,互联网在社区最常见的使用是作为一个多媒体娱乐平台。互联网上丰富的娱乐资源、多样化的游戏软件和媒体工具、史无前例的自主选择性使得社区传统的娱乐活动对一部分人来说已经失去吸引力。互联网技术使得他们不再需要等待过年过节才会请来的戏班子,也不需等待已经很多年不曾放过的露天电影,甚至于不需要等待电视里某个频道特定时间的某一档节目。对他们来说,互联网技术很好地弥补了农村社区娱乐设施和娱乐方式的匮乏,增加了他们多样而新鲜的娱乐体验,因而网络的娱乐功能也在他们眼中显得尤为重要。《2009年中国农村互联网发展状况调查报告》中指出“互联网对广大农民的吸引更多来源于网络的休闲娱乐功能”,其统计数据也显示,在农村使用率最高的是网络娱乐功能。而对于研究社区更多暂时并不拥有这一技术,甚至也不会使用这一技术的人来说,传统的休闲娱乐方式仍然是无可替代的。

3. 沟通与联络

互联网不仅是一种媒体工具,同时也是一种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和各种网络即时通讯软件的发展使得互联网融合了更多的通讯功能。人们不仅可以利用网络传送文字信息,同时可以通过网络

传送声音和图像信息。网络自身具有传输速度快,传递容量大,成本低等优点,从各村的计算机管理员与发展项目工作人员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的项目信息交流,到男女老少用腾讯QQ与天南海北熟悉或陌生的人聊天,再到一些家庭利用网络视频聊天功能与亲人进行的互动,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种便捷的沟通工具。人们利用网络巩固原本存在的强纽带关系并有意无意地拓展了他们的弱纽带关系。

4. 举报与监控

网络的参与性和公开性赋予了公民更大的言论自由,人们可以在网络上自由讨论公共事务,参与政治活动,各种观点和意见在网络的界面上碰撞。网络的出现为农村社区人们发表自己的各种观点,寻求民主法治提供了新的途径,甚至成为村民上访的“第二通道”。

案例 1: 林振来, 52岁, 杜村村民, 他从 2004 年开始上访状告前任村支书非法采矿污染环境、堵塞水渠、影响灌溉, 以及打人和贿选等事, 但是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由于他自己是主要受害人之一, 强烈的愤怒使得他想尽各种办法希望能够维护合法权益。他知道互联网这个东西, 但他自己不会上网, 他就把写好的一些文字材料让人帮忙在网上一些论坛里发表, 给报社发邮件不断陈述村支书的一些不法行为, 引来很多报纸和电视媒体采访并对相关细节进行曝光。最终村里矿厂停产了, 贿选上台的村干部也被撤职了。

然而, 作为国家行政体系末梢的乡镇和村级的管理者, 同样不会让这种无限制的“言论自由”在网络上轻而易举地出现。为了维持表象的稳定或自身的“政绩”, 他们必定会寻找新的手段和方法来对网络言论保持一定的控制。杜村和李村现任村支书就会经常上网查看是否有关于本村的“不良信息”和“异常情况”, 以保证村里不会有什么“乱子”。如果发现“对村里影响不好的”, 就会“想办法拿下来”。

5. 生计与发展

在先后多次对拥有互联网技术的用户的访问中发现, 他们利用计算机进行所谓的“发展”活动的有关线索和案例并不多, 只有宋村的一名小伙子宋建华曾经在一个汽车论坛上询问过关于装载车修理的问题并获得很多有关装载车构造、保养、维修的知识; 李村医生张金水会利用网络查询相关的一些病症和药品; 此外杜村的林文生多次考驾照不通过, 但是买电脑联网后女儿把模拟试题给他下载到电脑上, 在练习了几天之后满分通过。而那些并不拥有互联网技术的村民, 反而更加希望通过网络获取、确认生计经营方面的信息, 并期望发布信息。一些人将其当作工作信息和生意门路的来源; 在研究社区, 非常普遍的是利用互联网来查询价格、市场行情和确认一些商业信息, 以减少决策中的风险, 抓住一些商机, 很多并不拥有互联网也不会使用这一技术的人通过别人的帮助从网络上获得为自己家庭生计服务的相关信息; 此外, 人们利用网络获取有关种植、养殖等方面非常系统的技术知识, 并将其当作一个可以求助以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难题的平台。还有一些村民则希望利用互联网这一廉价的广告平台来宣传自己的产品或者推广当地文化和土特产, 吸引外来投资以促进发展等。

案例 2: 李荣贵, 66岁, 李村村民, 他是在本村诊所看病的时候, 看到医生家有电脑, 他们在上网, 知道网上也能发布信息的。于是他也想把自己的苗圃信息放到网上去, 提供自己的树苗情况, 让有意者来购买。路上遇到笔者和几位同行的同学们好像是“大学生”, 就问了一句: “你们知道树苗怎么上网吗?”他认为通过网上发布的话, 信息的传播面和影响范围要大很多, 这样有利于树苗的出售。他是从电视上了解到这样的宣传方式的, 然后还问我们是否带了相机。他说只有把树苗拍下来, 放到网上去, 有意者才能看到树苗是怎么样的, 是不是适合自己的需要。

互联网技术在研究社区的使用并非只有上述这些功能, 也有少部分人会浏览网页新闻以及一

些空间、博客等, 还有极个别网民开始使用网上银行和网上交易功能, 但是这些功能尚未被大多数人所信任。当原本畅通的网络由于停电、线路故障或者计算机中毒等问题而无法使用的时候, 社区人们也有着很不一样的反应。在研究社区, 大多数拥有互联网的用户, 在不能上网的时候很少能够自己解决问题。很多人表示“心里会难受”“烦躁”“无聊”“不得劲”等等, 但一般情况下都需要向外界求助, 包括网络服务商、计算机维修点、懂计算机网络知识的亲戚朋友, 以及在外求学、工作的人。有些人则会采用保守使用的方式, 只有极个别人能够在这些遭遇过程中增加自己使用与维护计算机的知识和能力。

四、重新思考“数字鸿沟”

作为二类技术 (Technology II)^①, 互联网技术要求“有意义的使用和社会互动”^[24], 因此它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类似于传统的机器和装配线之类的物理技术设备。联系到上述研究社区互联网技术的实际拥有和使用情况, 也可以看出其相对于传统技术更为丰富复杂的意义和实践, 这也使得重新回到有关可获得 (access) 和拥有 (possession)、使用 (use) 和应用 (application) 以及“数字鸿沟”等概念的进一步讨论中非常必要。

奥尔利科夫斯基等在研究信息通讯技术与组织互动过程中认为, 其中存在四个持续作用的因素: 一是 ICT 作为一种产品或者人类活动的结果, 这就意味着技术一旦被设计和创造, 创造者的社会假设或信仰将在最终产品中反映出来, 技术只有使用了才是有意义的; 其二是 ICT 作为人类活动的工具, 使各种行动能够发生; 三是 ICT 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被建构和使用, 人们受限于知识、资源、意义结构以及组织的支配与正当性; 最后则是 ICT 在其被建构和使用的社会环境中产生影响, 人类行动者强化或者改变原有结构^[25]。欧文在应用阿玛蒂亚·森可行能力视角 (capability approach) 分析 ICT 的使用时, 认为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因素, 一是人们获得和使用 ICT 的能力 (capabilities), 这种能力包括拥有和获得这一技术所需资源的能力以及使用 ICT 的知识和技能等; 其二是能够实现的功能 (functionings), 即实际的使用情况以及使用的目的和意义, 同时要注意能力对实际使用的影响^[26]。

因此, 与互联网技术有关的“数字鸿沟”或者“不平等”的讨论也不应该停留在简单的技术产品的扩散和拥有层面上, 因为作为目的或者纯粹地作为一种产品而拥有的技术是没有意义的, “数字鸿沟”不是单纯地关于购买力与物理可及性 (Physical access) 的问题^[15], 它也是关于行动者与技术之间互动并产生意义和结果的层次差异的问题。

当然, 不能忽视物理上的可及性作为第一个层次的鸿沟的存在, 物质资源和经济能力的分化在获得互联网技术的过程中仍然是一个关键的且持续作用的因素。这里需要注意到可及性 (accessibility) 本身的概念和层次问题, 笔者认为在这一层次中的可及性本身只是针对作为物品而提供的互联网技术。研究社区存在有些人能够完全自由地在工作或生活场所获得互联网技术, 即上文所描述的社区互联网技术的拥有者; 而一些人是有条件地获得有限的技术, 这包括能够在一定的地理范围内免费或者付费而有效获得这一技术的情况; 此外还存在一些人由于各种条件限制在客观上完全无法接触到这一技术, 不管其主观上是否希望有效获得和使用互联网技术。因此, “可获得”

① C. J 塔利认为一类技术是根据空间、实体和社会等方面来决定的, 被限定于劳动和工业领域, 而高度的工业化和劳动分工是以人类活动的理性组织为特点的, 诸如机器和装配线之类的传统技术; 而二类技术没有明确的界限, 工业和私人生活中都可以应用, 例如计算机网络技术, 所有的使用者都可以有自己的原则, 因此二类技术有助于制度环境的个人化和非标准化。

和“拥有”有一定的重叠,但是无法等同。

第二个层次的鸿沟存在于行动者与互联网技术是否能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即在这样的互动中技术使用者能够对技术本身和内容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和选择,这种使用至少与个体具有某种关系或者能够被视为有用或者有意义的,即一种基本层次的使用。从调查结果来看,目前研究社区互联网技术主要的使用情况基本可以归入这一层次,即对技术的基本功能的简单应用和获取,如典型的娱乐功能;但是并非所有人都能够自主判断和选择。如在拥有联网计算机的家庭中有部分成员甚至连开关机等基本操作都不能够有效完成。

如果考察技术使用者利用互联网技术有效参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生产活动、消费活动、储蓄活动、教育活动、政治活动等所产生的短期或长期的结果时,可以发现第三个层次的鸿沟的存在,即存在在互联网技术直接或间接使用的结果的不平等。从这个层次来考察农村社区互联网技术的使用时,则存在多元甚至看似逻辑有些相悖的情况,即农村社区优先获得互联网技术的人并不一定有动力或者能力有效地参与到深层次的使用中。相反,现实生活中很多积极利用这一平台进行某些社会活动并且产生一定效果和影响的个人和家庭,反而是并不拥有这一技术也没有能力独立参与有意义的互动的行动者。这也提醒我们,在互联网技术使用过程中行动者的各种能动性(agency)以及中介或者代理人(proxy)的存在。以技术知识、技能、秘诀等存在的文化资本^①和以技术联系与技术支持网络存在的社会资本在这一层次的鸿沟中显得更为关键。

因此,“使用”并不能诠释成有效的“应用”,而“数字鸿沟”本身是多重复杂的概念,不同层次的“鸿沟”关涉到社会系统结构的不同方面以及不同的行为主体的权利、能力与策略,二元的“拥有”或者“没有”概念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技术,促进发展还是利用了发展

在“信息通讯技术促进发展(ICT4D)”以及“弥合数字鸿沟(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等理念下,农村信息化的推进成为近年国家农村政策中重要的组成部分。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指出,要“推进农村信息化,积极支持农村电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与此同时,“针对经济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需要,适时出台刺激农村消费需求的新办法新措施。加大家电、汽车、摩托车等下乡实施力度,大幅度提高家电下乡产品最高限价”^[28]。在这些美好的蓝图中,现代网络信息技术“被假设成为天生迫切被需要且对所有人有益的活动”^[29],而之前的农村社区之所以“落后”或者“贫困”是因为人们并没有充分接触到这些技术和享受到其带来的好处,因此有效的办法是把技术带给他们或者让他们走近技术^②。

然而,从调查结果看,农村社区优先获得互联网技术的人的首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进行提高“生产力”或“效率”的发展活动,互联网技术成为农村社区已经具备一定社会经济条件和较好的发展基础的“富人们”优先满足简单日常生活需求和娱乐沟通的工具。网络扩大的是农村社区这一部分人的选择和自由,是“奢侈品”而非“必需品”。即使其中有些人在一开始拥有这一技术时期望能够学习一些知识,利用其带动家庭生计更好地发展,但是实地的经验数据仍然表明他们目前的使用

① 这里采用布迪厄在《资本的形式》一文中所用的“文化资本”概念,见参考文献[27]。

② 这里借用亨利·伯恩斯坦(Henry Bernstein)关于当前有关农村贫困原因及发展对策的两种不同观点的总结之一的表述,即“残余论(residual)”,也称“市场排斥论”;与其相对的是“关联论(relational)”,认为贫困的原因恰恰是因为地方人们深陷全球市场体系之中,无法在各种权力和阶级关系中突围。见参考文献[30]。

仅限于获得日常生活信息、娱乐和沟通层次,即这种使用只是有了某种意义但是没有产出,不是有效的应用。另一方面是社区内对获取和发布信息有一定需要的人往往并不具备拥有和使用这一技术的社会经济条件,少数人转而通过间接的途径去获取。处于互联网技术最边缘的群体,在多重数字鸿沟的困制下,基本无意将这一技术与发展挂起钩来。

互联网技术在农村的扩散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通常意义的“数字鸿沟”,即上文中所讨论的第一层次的物理性质的鸿沟,显露出变迁的力量;然而,当“促进发展的技术”暂时无法突破更深层次的鸿沟,以农村社区的全面“发展”作为结果时,技术的意义更多地是关乎技术消费及与此有关的市场的繁荣。在“促进发展”的大旗下,资本驱动的带有现代化和城市化设置的技术转而成发展目标之一,开始了其在农村社区的持续渗透。

[参考文献]

- [1] Lalana E. An Overview of ICT Policies and e-Strategies of Select Asian Economies. UNDP-APDIP ICT4D Series. Elsevier 2004
- [2] Duncombe R 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mall Medium and Micro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 Botswana.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Policy and Management 2001
- [3] Prosser T.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2000
- [4]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8/99. Knowledge for Development.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The World Ban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5]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1. Making New Technologies Work for Human Development.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6] Emmanuel F. et al. Ca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be Pro-poor?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2002(26): 623—646
- [7] Castells M.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The Information Ag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Vol. I. Oxford UK. Blackwell 1996
- [8] Nulens 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Africa: The Policy of the World Bank'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Context. Stud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vgerou C. & Walsham G. (eds). Ashgate. England 2000
- [9] McNamara K S. Why be Wired? The Importance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 TechKnowledge. March/April 2000. Knowledge Enterprise, Inc. 2000
- [10] Rahaul D, Ashwarya L R. Whose Gain is it Anyway? Structural Perspectives on Deploying ICTs for Development in India's Microfinance Sec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2009. 15(4): 259—282
- [11] 吉登斯. 失控的世界——全球化如何重塑我们的生活. 周红云,译.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73
- [12] Katz J, Rice R, Aspdon P. The Internet 1995—2000. Access, Civic Involvement and Social Interact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001. 45(3): 405—419
- [13] The Economist. Economics Focus. Calling Across the Divide. The Economist 12 March 2005. 9
- [14] Nulens 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Africa: The Policy of the World Bank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Context// Avgerou C, Walsham G. Stud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England Ashgate. 2000
- [15] Selwyn Neil. Reconsidering Political and Popular Understandings of the Digital Divide. New Media and Society 2004(3): 341—362
- [16] CNNIC. 2009年中国农村互联网发展状况调查报告. 2010—04. [EB/OL]. (2010—04—30) <http://www.cnnic.net.cn/upbadfiles/doc/2010/4/15/95201.doc>
- [17] 郑智斌,陈志强. 互联网在农村的应用与强化.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5(5): 43—46
- [18] 李惠兰. 论信息化对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的影响. 社科纵横, 2004(6): 121—122
- [19] 徐鹏民,王海,吕光杰,等. 农业网络传播.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
- [20] 王锡苓,李惠民,段京肃. 互联网在西北农村的应用研究:以“黄羊川模式”为个案. 新闻大学, 2006(1): 61

— 65 —

- [21] 行红芳. 互联网下的农村社区——对桑坡的实证分析. 中州学刊, 2004(4): 189—191
- [22] Heather Miller. Bring Internet Access to the Poorest of the Poor: Women of China. English Monthly, 2002(Sep): 4—9
- [23] DiMaggio et al. Social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et. Annual Review Sociology, 2001, 27
- [24] 塔利. 在技术世界中成长: 现代技术如何影响青年人的日常生活. 国外社会科学, 2004(4): 105—106
- [25] Orlikowski W, Robey 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Structuring of Organizations.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1991, 2(2): 143—169
- [26] AkmPAY E. Beyond access to ICTs: Measuring Capabilitie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J/OI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Using ICT, 2006, 2(3). Available: <http://ijedict.decs.uwi.edu/viewarticle.php?id=196>
- [27] Bourdieu P. The Forms of Capital// Halsey A, Lauder H, Brown P et al.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46—58
- [28] 新华网.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EB/OL]. (2010—01—31)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1/31/content_12907829.htm
- [29] Neil Selwyn. Apart from technology, understanding people's non-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 everyday life. Technology in Society, 2003(25): 99—116
- [30] Bernstein H. Rural livelihoods in a globalising world: bringing class back in. Conference on policy intervention and rural transformation: towards a comparative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10—16 September 2007.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The Possession and Utilization of Internet in Rural China: Rethinking on Development and Digital Divide

Liu Juan Ye Jingzhong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some of the mainstream ideas about ICTs linked to development and investigates the possession and utilization status of internet in the Chinese rural community. It suggests that the “digital divide” should not only refer to the simplified dichotomous divide between the physical “haves” and “have-nots”, or “connected” and “disconnected”, it concerns much more on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echnologies and social actors as well as different levels of consequences and impacts; it is not efficient to bridge the gap technologically through the enforcement of infrastructures or products. It argues that under the big umbrella of “development”, technological economies and consumption products are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policy discourses of “ICT4D” and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to promote their own interests.

Key words Internet; Digital divid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常 英)